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上午11: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,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建财务公司”)拟续签为期三年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根据金融服务协议,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、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担保事项系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,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,有利于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,没有损害相关中小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